

#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5〕159号

## 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学生转专业 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有序开展我校2025-2026学年转专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对象

普通全日制2024级本科（不含专升本）及2025级本专科（不含专升本）在校生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经学校批准，可转专业：

(1) 新生学习一学期后，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，经本人申请，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同意，学校批准，普通招生类可以转入同一类

型招生形式的相应专业，音乐、体育、舞蹈、表演、美术设计等招生类只可以转入同一招生类别的相应专业学习。

(2) 新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不能在本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同一招生类专业中的其他专业学习的。

(3) 经学校认定，学生确实存在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正常学习的。

(4)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予以优先考虑，可以转入同一招生类专业中的其他专业学习。

(5) 符合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可跨学科转专业，但不得跨越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中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情况。

(6) 原则上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。

## 2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(1)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本科生大三及以上、专科生大二及以上的。

(2)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。

(3) 通过定向就业、艺术类、体育类、高水平艺术团、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。

(4) 普通招生类专业与音乐、体育、舞蹈、表演、美术设计等招生类专业申请互转的。

(5) 职高对口升学的、专升本升学的。

(6)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应做退学处理的。

(7) 受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。

(8) 已修公共基础课（转出与转入专业均须修读的通识必修课）考核成绩不合格的。

(9) 国际项目学生申请转入其他普通组或非国际项目专业的。

(10) 其他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的。

### **三、工作安排**

1. 学生于2026年1月7日17:00前（逾期不再受理）提交书面申请，并经家长签字同意。

2. 至转出学院学籍干事处领取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3. 2024级本科学生从教务系统导出并打印成绩单，由转出学院核实、签字并盖章。2025级本专科学生由教务处统一核实已修公共基础课成绩是否合格，2025-2026学年第2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，学生再补交转出学院核实、签字盖章的成绩单。

4. 按要求依次至转出、转入学院签署审核意见，转出、转入学院要对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在申请表上明确签署是否同意转出、转入的意见，学院负责人签字并

加盖学院公章。

5. 转出、转入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后，学生须将经转出、转入学院审核通过的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交回转出学院。以转出学院为单位，于2026年1月8日前将学生申请表、汇总表（附件2，电子版发至教务处学籍科邮箱）纸质版交至教务处学籍科（综合楼A202办公室）。

6. 教务处收集汇总后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然后报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6年2月1日前公布结果，同时发至各转出、转入学院。学生于2025-2026学年第2学期开学报到期间，凭审批后的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（复印件）到原学院办理转出手续，并按时到转入学院报到。

#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 未尽事宜请参照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普通本专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. 学校设置转专业工作监督电话和邮箱，受理师生的投诉举报，对工作流程进行全程监督。

教务处学籍科：0731-88140631（办公地点：综合楼A202办公室），邮箱（jwcxjk@hieu.edu.cn）。

纪检监察室：0731-88140052。

附件 1：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附件 2：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生转专业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12 月 30 日